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 保 利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召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4
6. 現有購股權計劃	7
7. 新購股權計劃	7
8. 建議採納新細則	9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0
11. 責任聲明	10
12.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
附錄三 — 新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由於原來的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要約期間」	指	董事會將知會各名承授人之期間(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可超過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受到在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董事會可能施加之任何購股權行使限制所規限；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林浩輝
林夏陽
姚加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程國豪
葉澍堃
嚴元浩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細則、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新的細則。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總面值之2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8,777,577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171,755,515股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的數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葉澍堃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林浩輝先生（「林先生」）、林夏陽女士（「林女士」）及葉澍堃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

董事會函件

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江朝瑞先生（「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須根據現行細則之細則第11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林浩輝先生，五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擁有超過20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林先生擔任時裝業務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時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的1,000,000股普通股及225,191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林先生的月薪固定為80,000港元，另加一個月的年終花紅，乃由訂約方參考彼之經驗及整體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林夏陽女士，五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於中國一個行政單位工作，擔任政研室及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經濟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及一間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的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起，林女士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併購、資產管理及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之豐富實踐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的1,000,000股普通股及1,225,191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持續董事合約，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的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林女士的年薪為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銜。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升任局長級。彼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主要官員。葉先生曾經出任之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

董事會函件

面，葉先生之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彼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政府。

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任英國上市公司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800,000份購股權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年期為期一年，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江朝瑞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台灣）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江先生在高科技製造技術方面有逾30年經驗。彼為TPK Holding Co. Ltd.宸鴻科技（「宸鴻」）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宸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為透明玻璃投射電容技術之開創者，從事投射電容感應器／模組的設計、製造及營銷業務。宸鴻雄踞中國廈門這個戰略位置，自其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平均年增長率超過100%。

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與其家人共同創立台灣錄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錄霸」），從此開始其職業生涯。台灣錄霸早期主要從事個人電腦顯示器相關業務並成為台灣一流顯示器品牌之一，曾獲得多項殊榮。台灣錄霸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廈門設立製造基地，並自此轉型為觸控顯示器專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服務合約，年期為一年，其後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江先生的年薪為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葉澍堃先生及江朝瑞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有關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葉澍堃先生及江朝瑞先生各自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x)段予以披露。

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作出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儘管現時仍可在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管理。現有購股權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無差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予授出，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而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共有4,250,382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保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而盡心竭力。新購股權計劃應提供獎勵，激勵參與者竭盡全力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透過彼等的努力和貢獻達到的本集團業績。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釐定及挑選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授出購股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須以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為基準。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如將其行使權與本集團所達到之業績或表現里程碑掛鉤)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58,777,577股股份的基準，並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5,877,757股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了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計劃而將令董事可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託管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該託管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計劃中並無規定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列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可供查閱。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新購股權計劃尚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尚未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任何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本通函內列示購股權當時之價值並不可取。董事會亦認為，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對其進行估值並不恰當。有關價值不具意義之餘，亦會由於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其他可變因素等盡皆難以依賴之因素)而可能對股東產生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可能根據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購股權的授出上限為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細則

現有細則最初於二零零零年被採納。自二零零六年最後一次修訂現有細則後，適用法律及法規已被作出各方面的修訂，其中包括對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對現有細則作出的重大修訂須符合及緊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現有條文。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細則以代替和取代現有細則而非對現有細則作出零碎的修訂，後者可能在日後造成混亂和複雜的情況，該套新細則符合所有現行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包括若干其他例行的變動。

建議新細則之主要條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現行細則與建議新細則之間的主要分別的概要載列如下。建議的新一套細則：

1. 訂明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除非決議案關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純粹屬於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則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2. 訂明(i)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完整的21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ii)任何召開目的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完整的21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及(iii)召開目的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完整的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3. 在考慮董事是否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不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時不可不考慮5%以下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考慮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需要舉行實質的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及
- 在遵從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容許本公司為任何人士在過往或日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就該等購買提供財務援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一套新的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oly.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的公司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建議新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浩輝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58,777,57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85,877,75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遂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量	
	持有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	61,876,000	7.21%
洪仲海	1,800,000	0.21%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i)	<u>92,936,803</u>	<u>10.82%</u>
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合共	<u><u>156,612,803</u></u>	<u><u>18.24%</u></u>

附註:

- i.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由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

根據該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則洪祖杭及洪仲海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每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1.58	1.31
六月	1.42	1.29
七月	1.34	1.10
八月	1.13	0.93
九月	1.02	0.90
十月	0.96	0.87
十一月	0.90	0.73
十二月	0.88	0.77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87	0.77
二月	0.98	0.82
三月	0.95	0.80
四月	0.97	0.8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91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招攬、保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而盡心竭力。新購股權計劃應提供獎勵，激勵參與者竭盡全力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透過彼等的努力和貢獻達到的本公司業績。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否需要遵守條件）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初步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 (iii)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十年期間內），於該期間之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生效及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4.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董事會有權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選定之歸類為下文第4(i)、(ii)及(iii)段類別之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認購價，接納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參與者乃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之任何提供者；本集團之任何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其他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中評估準則為(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名人士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及(d)該名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受益人或目標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信託(不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受託人(統稱「受託人」)。

購股權可按照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其行使權與本集團、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之成就或表現掛鉤)而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應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抵觸。

5.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的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6.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ii)段獲股東批准更新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上文第6(i)段所載10%上限，致使在經更新上限下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實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iii) 本公司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超過上文第6(i)段所載10%上限之購股權，惟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參與者須為本公司於徵求該項批准前所特別指定之人士。
- (iv) 無論上文載有任何規定及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實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7. 各參與者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 (i) 在下文第7(iii)及7(iv)段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無論上文第7(i)段載有任何規定，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前訂定，而就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建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iii) 除上文第7(i)及7(ii)段外，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自之涵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截至該次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其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

(a) 合共佔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0.1%以上；及

(b) 按照股份於有關日期（倘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內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要約及接納

(i) 本公司須以致函參與者之方式提出要約，函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當中內容會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約束。有關參與者可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ii)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訂明接納要約並清楚指明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之函件副本連同就有關授出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之代價款項時，即視為該承授人已接納要約。

9.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僅授予承授人個人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就或關於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利益之權益。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1.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概無行使購股權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間。

12. 購股權行使期限

在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13.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被其僱用公司終止出任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終止出任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彼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該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並釐定為屆滿，董事會就任何該等情況有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惟受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為免混淆，承授人於通知期間屆滿後或作出代通知金日期後終止僱用。

倘承授人為一名僱員或一名業務夥伴（於各情況為一名獨立人士）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20(iv)段所訂明之事件，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有權於六(6)個月內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否則其將失效，董事會就任何該等情況有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惟受董事可能釐定之條件或限制所限。

14.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經於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4)個月內由不少於收購建議涉及股份總值十分之九之股東批准，且收購人其後發出通知收購餘下之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期間於全面收購建議發生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合）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任何購股權將於期滿後終止，並釐定倘於該期間，該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及

發出書面通知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表示其擬行使該等權利。購股權將並為可繼續予以行使，直至該通知日期後一個月(以尚未行使為限)，須立刻終止及釐定。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四(4)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行使其全數或於該通知內列明之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作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2)個月屆滿或該項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惟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之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項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使承授人之持股情況盡量與上述妥協或安排影響下之持股情況相同。

17. 重組股本架構時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不包括因根據或關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計劃或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之薪酬或獎勵安排而發行股份，或倘按比例基準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法定資產（無論現金或實物，惟不包括以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撥付之股息）而對本公司股本結構造成之任何變動：

- (i) 迄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之組合，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就整體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地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調整不得導致：(i)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少於股份面值；(ii)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股份總認購價增加；及(iii) 承授人於調整後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低於調整前所佔比例。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此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8.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已繳足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當日，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事先已授出但尚未獲有關承授人行使之購股權。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提呈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上文第6段所述經由股東批准而尚未授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限額內。

20.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須受上文第3段所規限）；
- (ii) 上文第13及15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倘償債計劃或重組或合併計劃生效，則上文第16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該日期為：
- (a) 承授人為一名僱員，因行為不當，或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妥協，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因而終止其僱用合約或董事職務，故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或
 - (b) 承授人為一名業務夥伴，身為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而該名業務夥伴與本集團之任何合約因該名業務夥伴違反合約而被終止；或
 - (c) 承授人為一名業務夥伴，似乎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償債安排或妥協，或終止或威脅終止繼續經營業務，或已清盤，或已委任財產管理人或清盤人處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企業或財產；或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d) 承授人為一名受託人，有關受益人為僱員或業務夥伴，該名受益人發生上文第(a)至(c)段所述之任何一種情況，
- 惟上述有關承授人之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情況是否發生將由董事會全權及最終決定；
- (v) 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四(4)個營業日結束時，惟須以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所規限；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vii) 董事會按上文第19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viii)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段釐定之授出購股權之條件未獲滿足或達成(包括(其中包括)未能達成任何授出之先決條件或未能歸屬購股權或達成或達致授出之任何實踐目標)之日。

21.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惟如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更改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或令承授人或各有關承授人獲益。有關修訂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文（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者除外）。除此段所規定者外，已授予或同意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可按董事會所決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方式而修訂。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聯交所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如涉及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而言，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惟就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充分效力和作用。

下文載列建議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視乎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而定，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帶或已附帶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在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有關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有關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彼等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所有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而公司細則或公司法並無就此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之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條文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概述。

(v)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旨在或涉及任何本公司股份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惟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決定，並可就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該等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董事可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成立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並在該其他公司因身為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彼等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

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知悉其擁有權益，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成為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其所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非釐定酬金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彼等因出席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委員會

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將合理產生之所有交通、酒店及附帶開支或另行與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有關之其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僱員(此用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成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數名人士上次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新增董事，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失索償），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通告須載有罷免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外，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條文與公司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b)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可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有關撤銷、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董事可能釐定之多個類別，而並不影響任何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股份面值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不包括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帶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

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完整的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在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下(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在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下)，可於發出不少於完整的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在投票方面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並不被視作繳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行事准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大會，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正式授權人士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之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會議舉行之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除非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該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寄往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惟倘一切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容許及在遵守其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代之而向有關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予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

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內不可兼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如採用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該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完整的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於會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以不少於完整的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最少完整的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按此辦理或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及予以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非為已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同時亦可拒絕為任何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或為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為已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任何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可能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發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可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依照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導致本公司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相關股東應付予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可由董事會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個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

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任何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完整的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已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予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所組成。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以現金支付任何金額予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ii)在12年之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 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刊出及將該意向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本公司即可將有關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在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於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遵照公司法之條文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主管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林夏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重選江朝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丙. 「動議待上文第八甲及八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八乙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八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有利)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b)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之前提下)即時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之新細則，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3) 倘有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